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大厦 1 号（东）楼 8 层东侧第二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25年11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资本市场部。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市场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大厦 1 号（东）楼 804 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10007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722821，联系传真：010-6372213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侯旭志、刘 畅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计下午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备注：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 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